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6月。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抗
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然均經駁回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7
篆w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何牴觸憲法之理由。從而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